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Q&A(草案)

以下QA皆為目前規劃之草案，所有實際規劃，
仍須依教育部公告之徵件須知核定版本為主。

壹、件數及格式相關

Q1：

學校可以申請的計畫件數？個別計畫是否有限制件數？另申請計畫書是以當年度做規劃或以計畫核定總期程規劃及撰寫計畫書？

A：

1. 每一學校可申請計畫總數最多 5 件，但本期不再限制各類型計畫可申請的件數，由學校衡酌執行量能自行分配。
2. 各類型計畫內容應一次提出 2 年期的推動目標、運作機制及經費規劃，計畫如經審查通過，將分年核定補助經費。

Q2：

請問相關徵件須知與文件格式是否能提早公告？還有何時可以知道本次申請書的格式規範？如字級行距、基本資料表與摘要表的格式...等。以利學校提早整體規劃。

A：

1. USR計畫為高教深耕計畫的附冊，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正在行政院審查，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核定時間公告，目前暫定8月中旬。
2. 字級行距規範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14號字，實際規範仍須依教育部所公告的徵件須知及申請書格式為確定版本。

Q3：

提供前期報告是指成果報告呢？還是有另外的格式？另外這是在第三期計畫申請時一起繳交嗎？有無頁數限制？應提截至111年8月31日的前期執行成果，起始點是第二期開始的109年1月1日，還是自有執行計畫起迄今？那是否與今年度的成果報告書是否分開繳交？

A：

1. 會提供前期成果報告格式，請於申請第三期計畫時一併繳交。
2. 前期成果報告本文與附錄皆限制20頁。
3. 前期成果報告應提供109年1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期間之執行成果。另111年成果評核僅需提供當年度執行成果，另於111年10月分開繳交。

Q4：

請問第二期的總投件數(關於萌芽型、深耕型、國際型)大約有多少件？是否已有規劃各類型計畫的核定件數？

A：

1. 第二期徵件學校申請計畫件數，大學校院提案65校224件計畫、技專校院提案71校213件計畫，合計136校437件計畫；核定大學校院49校112件計畫、技專校院48校105件計畫，總共核計97校217件計畫。
2. 通過件數將依審查結果核定，無預設各類型計畫通過件數。

貳、議題及SDGs相關

Q5：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申請萌芽型計畫，議題是否需與原計畫延續？還是可以提出不同的議題申請計畫？

A：

以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提案者，應延續原計畫議題，但計畫團隊仍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適當調整，提供相關說明，將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Q6：

請問萌芽類申請計畫時，對應重點議題，於SDGs第1至第16項目標中，至多挑選3項目標，意思是指對應議題是1-3個項目都可以嗎？而各議題挑選的SDGs項目，是否受限六大議題的對應目標？（例如在地關懷類型是否只能選擇SDGs的1/4/10，或是SDDs1~16皆可挑選）。另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中從SDGs第1至16項目標 是否可挑選1項目標「以上」進行規劃？

A：

1. 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能涉及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為鼓勵計畫妥善運用資源聚焦核心問題，且避免計畫內容過於發散，爰要求 USR 計畫提案時僅能挑選一個議題進行規劃。為回應社會發展需求，計畫聚焦之議題範疇包括：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等，而大學特色類計畫除對應前述重點議題外，應於SDGs第1至第16項目標中，至多挑選3項目標進行課題檢視與工作規劃。
2.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因以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故應選定一個可突顯臺灣價值之主題，並應於SDGs第1項至第16項目標中，挑選出1項目標進行規劃，同時也針對第17項「SDGs夥伴關係」提出相對應的工作規劃，以回應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

Q7：

六大議題之涵蓋範圍特別標示了「淨零碳排」、「海洋教育」及「食農教育」，請問有特別用意嗎？另請問六大議題中的在地關懷涵蓋範圍，一般中小學是否適用？

A：

1. 「淨零碳排」、「海洋教育」及「食農教育」為本期新增之涵蓋範圍。
2. USR 計畫鼓勵大學能向下延伸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協助各級學校，依據新課綱研發與推動新型態之教學內容與學習模式。在地關懷議題適用中小學。

Q8：

請問簽署MOU或MOA的內容需要針對USR(大學社會責任)或USR計畫本身嗎？校務永續發展、合作淨零排碳這類的可不可以？那在此次計畫，所需對應SDGs的部分，請問之後可修改SDGs是否可以呢？

A：

1. 原則須以持續推動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故須以USR計畫整體推動相關，若僅是校際之間的永續發展或僅是合作淨零碳排，則請計畫團隊審慎評估及規劃。
2. 本期計畫為2年一期，SDGs主要為引導計畫執行，不接受變更。

參、USR Hub相關**Q9：**

可以只申請USR Hub嗎？USR Hub也是萌芽嗎？

A：

1. 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自109年起鼓勵學校於高教深耕主冊「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並透過各校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
2. 自本期起USR Hub改納入USR計畫「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也不再針對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進行補助。
3. 另本計畫係針對進行USR計畫徵件，提案內容需包括「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含USR Hub)」，及大學特色類計畫、永續發展類計畫之個別計畫申請書。不接受單獨USR Hub之申請。
4. 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可申請本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Q10：

請問以USR Hub計畫身分申請，是否一定要延續前期計畫，還是可以申請新興計畫？那請問以USR Hub是否要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那若我們學校四項Hub都要去申請萌芽型計畫，則學校是否還要另邀請老師於校內主冊執行原來的Hub計畫嗎？或校務端須另行邀請團隊進行舊的Hub計畫是嗎？需要提供前期報告嗎？

A：

1. 若以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提案，應延續原執行議題，且須提供前期成果報告書，說明前期計畫與本期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
2. 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倘申請第三期計畫，學校仍可透過USR Hub機制育成新的種子計畫。

Q11：

請問每校申請 USR Hub 組數(件數)限制？與執行期程上的限制？Hub 團隊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及頁數？另請問大學特色類的團隊若沒有通過，是否可以直接轉到 Hub 團隊執行計畫？前期徵件時，有提到若未獲萌芽型補助，則須列入 USR Hub 計畫，請問第三期也有同樣的規定嗎？

A：

1. 自本期起 USR Hub 納入「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另學校自行推動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可納入整體規劃說明，惟不再針對各校 USR Hub 之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個別審核與經費補助。
2.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提案沒有通過，學校可透過 USR Hub 育成機制協助團隊執行或由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向自行推動。

Q12：

「自本期起為協助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落實校務支持規劃方案(含 USR Hub)，將依審查結果及均衡各大學推動 USR 量能，對部分學校給予經費補助，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

請問審查的標準是什麼？計畫可以知道審查的標準嗎？是指除了既有的核定經費，再「額外」補助至多 200 萬？是否包含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本身執行經費？此筆經費將納入主冊計畫併同核撥，或在 USR 附冊計畫內核撥？

A：

1. 自本期起 USR Hub 納入「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而學校自行推動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可納入整體規劃說明，惟不再針對各校 USR Hub 之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個別審核與經費補助。
2. 本期另針對部分學校整體規劃進行補助，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將依審查結果及均衡大學推動 USR 量能等作為補助參考依據。
3. 補助經費將由 USR 計畫核定，核撥方式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Q13：

請問 USR Hub 經費的部份，除了直接支持 Hub 計畫的運作外，可以也用在支持學校推動 USR 嗎？另有相關的評估內容嗎？會需要繳交額外成果報告嗎？

A：

1. 本計畫係針對進行 USR 計畫徵件，提案內容需包括「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含 USR Hub)」，及大學特色類計畫、永續發展類計畫之個別計畫申請書。
2. 倘學校整體規劃(含 USR Hub)獲補助經費，學校應依規劃內容執行並使用經費，本期不再針對各校 USR Hub 之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個別審核。
3. 本期計畫成果評核將針對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含 USR Hub)及 USR 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審查，並據以核定下年度補助經費。

Q14：

請問 Hub 併入校務整體推動，但是不是不再獨立一筆經費？單獨計畫的申請和經費皆由 USR 計畫？那下一年還需要再提 USR Hub 的育成種子計畫嗎？

A：

1. 是。自本期起 USR Hub 納入「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而學校自行推動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可納入整體規劃說明，惟不再針對各校 USR Hub 之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個案審核與經費補助。
2. USR Hub 所育成的種子計畫由學校自行規劃。

Q15：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草案的「善盡社會責任」KPI 指標亦提及「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納入主冊推動辦理」，請問此跟納入 USR 計畫「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機制」的差異為何？所以下一期的高教深耕計畫也不會有 USR Hub 的經費及審核嗎？

A：

自本期起 USR Hub 納入「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而學校自行推動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可納入整體規劃說明，惟不再針對各校 USR Hub 之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個別審核與經費補助。

Q16：

第一部分「學校整體規劃資料-USR Hub」中，是否已經要提出定案的Hub執行計畫(即112年確定要執行Hub的計畫團隊)？亦或是僅需提出篩選或育成機制？於第三期開始，USR Hub計畫全由學校認定(包括種子型計畫數)，教育部只會看整體報告，學校按照所得到的經費自行分配及培育USR Hub的育成種子計畫嗎？(自行認定)？

A：

學校透過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可納入整體規劃說明，惟不再針對各校 USR Hub 之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個別審核與經費補助。倘學校整體規劃(含 USR Hub)獲補助經費，學校應依規劃內容執行並使用經費。

肆、新興計畫申請相關

Q17：

請問「新興計畫」主持人曾擔任至少1年USR計畫主持團隊，是否曾擔任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主持人也可以？(不包含USR計畫)另外擔任中央部會委託計畫主持團隊連續2年以上、與曾擔任1年USR主持團隊之條件是否2擇1即可？

A：

擇一即可。

Q18：

請問如果第一期、第二期均未獲核定，是否第三期是否可直接可申請大學特色類之新興計畫？

A：

是。

Q19：

新興計畫的主持團隊成員，曾執行第一期USR計畫，請問是否要附上前期成果報告書嗎？

A：

提供具體佐證即可，亦可附上第一期成果報告書。

Q20：

新興計畫的相關計畫須執行經驗2年以上，是否有限制近幾年以內經驗？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超過2年以上，是否符合？另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也計入累計嗎？

A：

1. 計畫主持團隊至少一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2年以上，此規範係指在提案截止日前已累積之年資，無年限限制，僅須由計畫團隊自提佐證能夠證明符合相關經驗即可。
2. 上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及提案計畫主題。
3. 此外，提醒計畫團隊應自行審慎檢視計畫的量能是否有達到各類型計畫之標準。

Q21：

若有計畫團隊是第一期深耕型計畫，但第二期未爭取到計畫，第三期希望再重新申請，那在爭取上該計畫會是屬於新興提案還是延續性提案？或是也可以用USR Hub為基礎，進行新興計畫申請？那請問「以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提案者」，與「以新興計畫提案者」中的「應曾於高教深耕計畫自行推動至少1年」或「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團隊累積達2年以上」兩者有何差異？或者以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提案者，將享有加分或其他相對優勢？

A：

請計畫團隊擇一提案資格進行提案。

Q22：

請問若第二期計畫已執行兩期，必須進階。申請第三期計畫時，或更換計畫名稱，或轉移場域，但團隊人員、技術、經驗延續，是否可以以「發展出新興計畫」之名義，繼續申請原類型計畫？

A：

1. 請計畫團隊依據目前規劃審慎盤點自身條件以及場域的現狀，自行認定及規劃。
2. 若現有計畫中之子計畫之量能足夠成為另一獨立計畫，可進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新興計畫提案。

Q23：

請問如果申請深耕未通過，會自動降回萌芽型計畫還是全部沒有？

A：

不會降回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即「未通過」。

伍、計畫申請相關

Q25：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若以兩大類別來看，第三期若須進階，是可以調整成「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還是「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而同一類型已連續執行兩期之計畫，是否能轉為大學萌芽型新興計畫？如可以，是否有相關限制或條件？

A：

1.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可進階申請「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或「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2. 請依各類計畫提案資格進行提案，並遵循進階原則。

Q26：

請問若現有的一個深耕型，因計畫內不同場域需要不同資源與師資投入，是否可以以現有同一計畫分開申請兩個不同場域的深耕型？(或是改為一個深耕型，一個萌芽型)

A：

1. 依據目前規劃，一個計畫僅能有一個延續性計畫，故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在本次徵件僅能有一件大學特色類深耕型延續計畫，若子計畫之量能足夠成為另一獨立計畫，可提大學特色類萌芽型-新興計畫。
2. 此外，提醒計畫團隊應自行審慎檢視計畫的量能是否有達到各類型計畫之標準。

Q27：

國際專業課程是否包含在校開設FOR外籍生的全英文課程？

A：

不包含。應以持續推動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發展或實施相關國際課程、學程，以落實具國際移動力之新世代人才培育。

Q28：

請問如果連續執行兩期萌芽型，但是在五年執行經驗後，在檢討過後，就執行方向、場域、主持團隊、計畫名稱均有調整變動，請問是否仍能申請萌芽型，還是無論如何一定要強制升級？

A：

請依各類計畫提案資格進行提案，並遵循進階原則。

Q29：

請問第一期為深耕型，因總主持人更換，所以第二期為萌芽型，第三期是否能提萌芽或是只能深耕？

A：

只執行一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可延續申請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或進階至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永續發展類計畫。

Q30：

請問若第一期為種子型，第二期為萌芽型，第三期是否有兩種選擇？一種是萌芽之延續或是直接進階申請深耕都可？於第二期已執行國際連結類之計畫，如第三期執行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第四期是否有需要進階或是轉型的限制(即被認定為同一類型計畫連續執行兩期)？

A：

1. 只執行一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可延續申請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或進階至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永續發展類計畫。
2. 於第二期已執行國際連結類之計畫，如第三期執行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第四期可在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延續，或是可申請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Q31：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萌芽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本期須進階申請深耕型計畫或永續發展類計畫。然於第二期執行萌芽型後，第三期是有資格可以直接申請永續發展類計畫，還是僅能至深耕型或延續？

A：

1. 兩期皆是執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須進階至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或是永續發展類計畫。
2. 只執行一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可延續申請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或進階至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永續發展類計畫。

Q32：

請問延續性計畫，計畫名稱需要和前期一樣嗎？對於延續前期計畫，對於教師社群人員的異動是否有規範？或是異動有比例上的限制？

A：

1. 延續計畫或進階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以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2. 教師社群人數異動無比例限制。

Q33：

請問原有計畫的場域ABC，場域A若因組織因素要撤出，場域BC仍繼續協力這樣還可申請延續或進階的計畫嗎？請問大學特色類深耕型的計畫定位：場域永續，假如原第一二期萌芽型執行場域為A，第三期的深耕型是否可改為場域B，但是依照場域A執行的經驗移地至場域B發展，是否還符合場域永續的認定？還是必須持續在場域A執行？假如不符合場域永續的認定，是否應該改為特色永續型申請？

A：

延續計畫或進階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以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p>Q34： 跨域跨界規劃具體的內容？</p>
<p>A： 無特殊要求，請各計畫團隊思考整體計畫執行策略等來規劃相關內容。</p>
<p>Q35： 若於第二期執行期間，因年度成果評核有降級、退場或自行退場之計畫，其資格該如何認定呢？</p>
<p>A： 於第二期執行期間，因年度成果評核有降級、退場或自行退場之計畫，其資格以 110 年度核定之計畫類型為依據。</p>
<p>Q36： 請問曾經參加過106年試辦期的計畫，是否符合新興計畫的申請資格？</p>
<p>A： 不符合。</p>
<p>Q37： 個別計畫審查中20%校務支持是指整體校務支持？還是針對個別計畫的校務支持？</p>
<p>A： 是指學校整體規劃。</p>
<p>陸、永續發展類型計畫相關</p>
<p>Q38：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中之國際專業組織認定標準？而提案內容需含：國內社會實踐規劃及國際連結規劃，國內及國外的規劃之SDG目標是否需要一致？</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國際專業組織的認定，以至少要有一個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大學(認可名冊請參閱 https://reurl.cc/zZjyla)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國際組織為原則；故若僅有一個合作機構，而該機構沒有國際性組織性質，只是臺灣的 NGO 在國外服務並不符合規定；若為國外大學加上數個 NGO 組織(雖非國際組織)仍是符合規定。 2. 請針對計畫相關之全球永續發展(含 SDGs)議題及對應之國內社會實踐議題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識，進而陳述 USR 計畫對焦之 SDG 主軸及影響評估。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開討論過程，作為提案基礎。

Q39：

請問國際合作型的部分，場域一定要延續國際連結型的國際場域？還是可以延伸移轉至其他國際場域？

A：

請計畫團隊依據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之規範，審慎盤點自身條件以及場域的現狀，自行認定及規劃。

Q40：

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不須辦理5所學校以上之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是這樣嗎？

A：

永續發展類計畫的國內社會實踐，須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規劃。

Q41：

推動中心能否提供時程，好讓我們可以確定在哪段時間簽署的MOU或MOA能符合申請資格？我們正在執行第二期計畫，今年(或去年)為了第三期能進階申請國際合作型計畫，簽署了MOU或MOA，請問這樣會算是過往既有之MOU或MOA嗎？

A：

本項申請計畫前，團隊須已針對本項計畫與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專業組織簽署未來國際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MOU)或具體國際合作協議(以下簡稱MOA)，以及國際專業課程規劃、開設等。

Q42：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之MOU或MOA文件，是否能放寬認定條件，例如由學院院長或研發長等一級主管簽屬、參加國際聯盟等組織？或與國外縣市政府公家機構簽約是否可以？其條文內容是要針對第三期計畫內容明確寫在條文內才符合資格嗎？亦或是國際姊妹校的合作意象書有提及專案合作即可？

A：

1. 本項申請計畫前，團隊須已針對本項計畫與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專業組織簽署未來國際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MOU)或具體國際合作協議(以下簡稱MOA)，以及國際專業課程規劃、開設等。
2. 不得為過往既有之MOU或MOA，但得以附加條文方式處理，且須由雙方學校校長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為代表人所簽署之正式文件。

Q43：

想要申請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已有之前的MOU簽訂，請問可否延續之前MOU並新增添附加條款即可？或是需要重新簽訂合作協議呢？

A：

目前規劃為並不得為過往既有之MOU，但得以附加條文方式處理。

Q44：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若於徵件期限前還未取得MOU正式文件，是否可以其他附件證明，並於日後補件？

A：

1. 為確保本期計畫徵件之公平性，請計畫團隊務必配合相關規範進行。
2. 此外提醒計畫團隊本次徵件系統設計若沒有在期限前上傳相關附件，系統將無法繼續到下一步驟。請學校自行斟酌風險。

Q45：

「國際連結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提案時所提供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合作模式，如簽署MOU或MOA，以及國際專業課程規劃、開設情形等...」

請問申請計畫時，須於計畫書中附上雙方洽談合作開設國際專業課程規畫的證明？為避免計畫端與教育部USR推動中心的認知落差，怎樣的課程算國際專業課程呢？能否舉例呢？要開幾門課才達到標準？是否有相關的質、量面向的考核指引？還是計畫端自己規劃考核標準呢？要具備甚麼樣的規格或規模才稱得上跨國課程教學？

A：

無特殊要求，原則應以持續推動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發展或實施相關國際課程、學程，以落實具國際移動力之新世代人才培育。

柒、計畫主持團隊相關

Q46：

計畫主持人可重複擔任本補助計畫之多項計畫主持人嗎？請問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的區別？計畫主持團隊，共同主持人至多 2 人，請問協同主持人的人數限制？是否都可支領主持費？

A：

1. 同一位教師至多擔任 1 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同時擔任 2 件以上(含)之主持團隊成員。建議計畫應依據計畫特色與場域需求選擇合適主持團隊及成員。另外，每案計畫共同主持人至多 2 人。
2. 協同主持人沒有限制人數。因應計畫執行需求，計畫得邀請外校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以協同主持人身分加入主持團隊，並得以學校配合款(非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協同主持人費用。
3. 依目前規劃，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人事費編列同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60%為原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50%為原則。
4.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Q47：
請問計畫主持人於今年 2 月接任，到提案時未滿一年，是否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
A：
如果為第二期計畫之延續提案，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 1 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但沒有限制主持人擔任時間。
Q48：
想請問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是否可以由合作他校擔任？
A：
因應計畫執行需求，計畫得邀請外校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以協同主持人身分加入主持團隊，並得以學校配合款(非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協同主持人費用。
Q49：
私立學校職員(沒有教職)是否可以當計畫協同主持人，並支領主持費？專任講師可否接協同主持人？另是否可以邀請外國人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是協同主持人？
A：
依目前規劃，主持團隊並未明列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故請計畫團隊自行評估計畫需求，邀請合適人選組成團隊。
Q50：
想請問兼任教師是否可以擔任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
A：
兼任教師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視同邀請外校教師身分加入主持團隊，並得以學校配合款(非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協同主持人費用。
Q51：
計畫申請需主持團隊簽署學術倫理切結書，但主持團隊有外國老師任職他國學校，人也不在臺灣。由於原格式是要主持團隊所有成員簽同一份，如此則需要將正本寄到國外再請該教師回傳，流程可能來不及。請問是否可以該教師另外簽一份，並以掃描電子檔方式先行回傳，正本之後再補件？
A：
可以。
捌、經費補助及支用相關
Q52：
本期需要學校配合款嗎？請問相關配合款的規定？
A：
1. 需要。
2. 學校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的配合款。

<p>Q53： 請問萌芽型的每年至多350萬元是指每件350萬，還是每校350萬？</p>
<p>A：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每件計畫至多350萬元補助。</p>
<p>Q54： 提案內容提到經費(包含提到的200萬元)，是否有使用比例上的限制？如人事費不得超過多少%...等？或是有使用限制嗎？比如是否可聘任博後或專案助理協助執行計畫？另外是與高教深耕經費一起核算下來嗎？</p>
<p>A： 1. 目前規劃是以業務費編列為主，實際經費編列仍須依據教育部公告的徵件須知核定版本為主。 2. 補助經費將由USR計畫核定，核撥方式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期撥付。</p>
<p>Q55： 請問學校所獲經費是由學校自行於USR計畫(含USR Hub)分配與運用，或是僅限所獲補助之該計畫使用？</p>
<p>A： 倘學校整體規劃(含USR Hub)獲補助經費，學校應依規劃內容執行並使用經費。</p>
<p>Q56： 請問之前申請USR Hub無法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明年可申請350萬，是否可編列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用？</p>
<p>A：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每件計畫至多補助350萬元，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人事費編列同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以不超過補助經費60%為原則。</p>
<p>Q57： 有關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為何？</p>
<p>A： 本計畫經費採 Block Funding(統塊式經費)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據計畫特色及需求規劃，而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所核定經費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期撥付。</p>
<p>玖、成效評估機制相關</p>
<p>Q58： 成效評估報告與年報是第二年繳交？還是每一年都需要？</p>
<p>A： 於第三期的第二年須繳交年報及中長期評估架構修正，而每一年都須繳交年報，另在第四期的第三年得繳交中長期評估報告書。</p>

Q59：

請問學校整體規劃資料中的成效評估部分，若學校已有中長期評估報告架構，是否以中長期架構提出即可？

A：

可以，但亦須符合計畫徵件相關要求。

Q60：

請問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是一個計畫一本，還是一校一本呢？是否有規定之撰寫格式或語言？另請問是有平臺的格式，還是個別計畫自行填寫，還是要個別編輯？另外，是否計畫與學校都需繳交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

A：

1. 年報以校為單位出版，由學校自行撰寫，年報沒有平臺，但是春秋季收集表單則於系統上填寫。
2. 年報之撰寫格式由各校自行規劃，亦可參考過往各校出版之大學社會年報(已公佈於推動中心網站「效益評估專區」)、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社會報告標準(Social Reporting Standard, SRS)、日本大學出版之教育年報等；撰寫語言則請使用中文或英文。
3. 由學校彙整計畫端之成果資料，僅需以「校」為單位來提交。

Q61：

中長期效益評估是否有建議成效評估機制如何進行，使用哪些評估方法或工具概念？或是有部定的社會影響力指標？還是各校自行訂定？另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是否有可供參考之範例？亦或有規定或建議列入之指標？

A：

1. 沒有，由於各校計畫類別各有特色，團隊各有專長，所以不限制各校發揮的空間，因此在評估方法或評估工具的選訂，交由各校自由選擇合適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2. 在中心官網的效益評估專區中，有第二期參與中長期效益評估各校之評估架構。除此之外，亦有2021年「中長期效益評估說明暨經驗交流會議」影片及QA整理影片可供參考。
3. 過往在第二期計畫時，中心提供校務支持、人才培育、在地議題、國際連結四大評估參考面向。而評估面向及指標制訂時，各校則可依照自身所執行之計畫類型、學校特色進行規劃。

Q62：

「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的相關說明提到，依據每年度計畫推行成果，評估USR計畫執行後5年期間所產生之社會影響力，請問評估年度應如何計算？

A：

中長期效益評估之時間範圍為USR第三期及第四期計畫期間，共計五年。

Q63：

請問大學社會責任年報與成果評核報告差異為何？

A：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之內容為學校每一年度主動向社會大眾、利害關係人揭露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成果之出版物；成果評核報告為每年10月須繳交前三季之成果報告，並交由審查委員評核，其評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Q64：

請問大學社會責任年報能否以永續報告書取代？

A：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可與永續報告書結合，但是報告書內容必須描述該年度USR之年度質性及量化成果。

Q65：

利害關係人調查應涵蓋之利害關係人類型？

A：

利害關係人調查應盡可能涵蓋與計畫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包含校內相關參與教師、學生、執行團隊、在地社區、服務對象、合作單位等。